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徐嘉伶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31

E-Mail：chia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27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利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子女教育補助之審核作業，檢送「
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問答集並置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/福利措施規劃/政策性
福利措施選項下，未來如相關規定遇有新增或修正，本總處
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另子女教育補助之審核流程及
應注意事項，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
程專區/待遇保險SOP/子女教育補助預借與請領之項目，併
請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
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